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亳州市晨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:本委受理李芳诉你单位工伤待遇赔付劳动争议一案(皖亳劳人仲案〔2025〕483号),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以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0日内,并定于2026年2月27日15时在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350号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(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02室)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依法缺席裁决。

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